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4998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项目负责人：李晓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陵分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陵分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 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祥云路1号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7号

一、保险方案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一) 保险对象：漯河市召陵区全辖区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或自然人。

(二) 投保险种

主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 保险责任：

主险：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以甲方提供名

单为准)。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18家)/小作坊(31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万元

2、食品销售行业(1887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万元

3、餐饮业(1148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万元

4、集体用餐配送(包含食堂)(270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 (万元)
50	10	2

5、农村集体聚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 (万 元)
40	5	0.5

全部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免赔：200 元或者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保险服务方案

(一) 项目服务小组

对于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积极总结承保经验、收集相关项目资料。为了做好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我公司专门为此项目成立了项目服务小组，由项目领导小组、理赔（现场）服务小组共两个小组组成。

☆项目领导小组

针对本保险项目特点和需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它是整个保险服务团队的核心，主要职责：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服务的决策机构。
- ◆ 协调项目工作组内的各项工作和各个部门的关系，以便项目工作组高效运作。

- ◆ 监督整个保险服务过程。

☆理赔（现场）服务小组

为便于开展具体的保险服务工作，成立了理赔（现场）服务小组，全面服务于整个保险期间，保证保险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职责：

- ◆ 负责与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的联络沟通。
- ◆ 负责该项目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工作。
- ◆ 负责向项目工作小组反馈现场服务工作情况。
- ◆ 全程参与赔案处理工作。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服务小组名称	姓名	职务	岗位	通讯方式
领导小组	李澎	人保财险漯河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组长	15039563999
	侯磊	漯河市铁东开发支公司 经理	副组长	15518289999
理赔服务组	赵亮	理赔中心主任	组长	18639538979
	吴亚男	铁东公司副经理	副组长	15939508000
	翟延龙	铁东公司对接专员	组员	18603958989

(二). 理赔流程服务方案

流程一：报案受理

1、专线服务

(1)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以拨打我公司365天、24小时服务专线95518，进行及时报案。

(2) 我公司承诺项目服务小组的专线电话都同时作为24小时专项接报案电话，被保险人可拨打任一电话进行报案，可以获得迅速有效的专属保险服务。

2、报案小指引

(1) 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尽量保留事故现场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被保险人可在通知我公司的同时，自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以把

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如确实情况紧急，事故现场被破坏，则应有详细的抢救过程记录，并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

(2) 如保险事故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如保险事故所遭受损失涉及有关责任方，应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书面索赔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流程二：现场查勘

1、现场查勘人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服务小组成员接到报案将第一时间安排专职理赔人员赶到现场并全程参与此次理赔流程。

2、现场查勘措施

(1) 现场查勘内容

- ①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标的进行拍照；
- ②对受损目标进行分类清理，记录受损目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损失金额；
- ③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
- ④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进行必要的检验；
- ⑤收集有关账册、报表、原始票据等；
- ⑥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出险单位无法对查勘结论及损失金额的核定做出判断，可在签字的同时注明无法确认的具体事项；
- ⑦现场查勘人员及时将查勘情况通报项目服务团队；
- ⑧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

定，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流程三：损失理算

将在调查取证并认定保险责任后，查核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审核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制作理算报告提交审核批准即核赔。

流程四：保险赔付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我公司在收齐单证，并签署赔付协议书后根据赔款金额大小分别在5-15个工作日内赔付。

三、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一）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领导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双方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规划合作有关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对口联系机制

双方指定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对口日常联系机构，保持日常沟通联络，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和业务交流，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问题。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甲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甲方调阅。甲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7. 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8. 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

提供服务等。

9. 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10.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 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12.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四）个人信息保护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

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 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协议无关的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与对应保单起保生效日期至保障终止日期一致。协议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漯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签字：

2026年6月10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签字：

2026年6月10日

